高雄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本校總機：07-3121101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招生專線：07-3234133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經 115.11.09 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nr.kmu.edu.tw

↓

按「**註冊新帳號**」鍵
（註冊個人專屬帳號）

若曾於本招生系統註冊帳號者，五年內可重覆使用該帳號，無需另行註冊新帳號；並請閱讀及同意該註冊帳號之個人資料蒐集。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

按「**新增**」鍵
（由考生自訂帳號、密碼）

＊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請確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按「**存檔**」鍵

1.存檔成功後，請按下「**註冊完成送出認證信**」鈕，系統將自動傳送確認信至考生註冊時所填之電子信箱中，開啟信件直接按「**確認帳號（啟用 Active）**」即完成。
2.部份郵件網站負載較大時，或許不會馬上收到認證信，可能要稍待一段時間，或請檢視信箱中垃圾郵件夾。

↓

帳號確認成功後
登入招生系統

帳號確認成功後，系統即自動引導登入本招生資訊網系統。

↓

選擇欲報名之招生類別
點選「網路報名」

1.請就欲報考「**學士後醫學系**」類別項目下點選「**網路報名**」按鍵。
2.進入網路報名網頁後，請先閱覽報名流程及個資蒐集宣告；再進入下一個畫面按「**新增報名**」，系統將自動帶出考生原註冊基本資料。

↓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個人大頭照之數位照片

1.請先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且依簡章第 2 頁規定格式上傳數位相片。
2.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切勿自行造字**，並 Email 至招生組信箱 enr@kmu.edu.tw（註記報考項目、姓名及聯繫電話），由招生組人員協助處理。

↓

確認報名資料並存檔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經核對報名資料無誤後按「**存檔**」即可。

↓

查詢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辦理繳費

1.採對應專屬繳費帳號，考生間**請勿集中合繳**至單一位專屬帳號。
2.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提款機進行ATM轉帳或臨櫃繳交報名費。
3. 若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盡量使用ATM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避免延誤上傳相關報名表件**。

↓ 30~60 分鐘

上傳相關報名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
2.學位證書或應屆在學證明
3.兵役證明
4.英語檢定/CPE 檢定成績證明（非必繳）
5.英語檢定成績明細表（非必繳）
6.證件補繳切結書（詳如附錄一）

1.依據報名系統指定欄位，將相關報名表件資料分項上傳。
2.於尚未點選「**確認送件**」按鈕前，各項文件可重複上傳，惟須注意系統截止時間，並請務必於確認送出前預覽檔案。

↓

各上傳內容(含大頭照)經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件」按鈕**，送出網路報名資料

1.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學系規定書審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經點選頁面之「**確認送件**」按鈕並**顯示出『確認碼』**，表示完成報名程序。
2.送出即不可修改資料，**逾期或未點選送件顯示確認碼，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於報名截止前，係以Email通知提醒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名時填妥個人Email address；若因所提供聯絡方式有誤，致無法即時收到相關訊息而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校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本校總機：07-3121101
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信箱
招生專線：07-3234133
考生諮詢專用電子信箱：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事宜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入學通知、註冊、選課	2419、243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住宿	2114、2115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士後醫學系	課程及實習等相關事宜	2137轉52

★ 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

目　　錄

報名流程圖 I

諮詢服務一覽表 II

重要日程表 IV

壹、 招生目的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招收名額 1

肆、 報名資格 1

伍、 報名及繳費程序 1

陸、 報名注意事項 4

柒、 開放下載准考證 4

捌、 考試 4

玖、 其他注意事宜 8

壹拾、 申訴處理 8

壹拾壹、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壹拾貳、 合於面試考生參與第二階段面試時應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證件補繳切結書 13

【附錄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4

【附錄三】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15

【附錄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16

【附錄五】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7

【附錄六】報名退費申請表 18

【附錄七】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錄八】參考答案疑義申請表 21

【附錄九】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 22

【附錄十】高雄醫學大學交通資訊及校園 23

高雄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16 年 1 月 20 日(三) 至 116 年 2 月 2 日(二)	★ 報名步驟及時程： **步驟一：網路登錄填表** 116.01.20（三）9:00 至 116.02.02（二）15:00 止 **步驟二：至金融機構或郵局採 ATM 轉帳或臨櫃方式繳交報名費** 116.01.20（三）9:00 至 116.02.02（二）15:30 止 **步驟三：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116.01.20（三）9:00 至 116.02.02（二）17:00 止 ★ 本招生報名一律經網路登錄填表、繳交報名費及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免郵寄紙本），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期限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116 年 3 月 15 日(一)	**開放下載准考證**
116 年 3 月 26 日(五)	**試場公告**
116 年 3 月 27 日(六)	**學科考試**
116 年 3 月 30 日(二)	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6 年 3 月 30 日(二)上午 10:00 以前** 填寫申請表【附錄八】及佐證資料，以 Email 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
116 年 3 月 31 日(三) 至 116 年 4 月 1 日(四)	開放網路查詢「英語檢定」及「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成績審核結果
116 年 4 月 6 日(二)	**開放網路查詢筆試成績**
116 年 4 月 8 日(四)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 **（以限時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16 年 4 月 12 日(一)	**公告合於面試最低標準** **（敬請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116 年 4 月 12 日(一) **至** **116 年 4 月 14 日(三)**	**合於面試的考生繳交第二階段面試費用** **116 年 4 月 12 日(一)下午 15:00 至 116 年 4 月 14 日(三)18:00 止**
116 年 4 月 17 日(六)	**面 試（依面試通知單時間）**
116 年 4 月 21 日(三)	**放榜（敬請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116 年 4 月 29 日(四)	**錄取生報到截止（通訊報到）**

高雄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醫學教育，以培養品學兼優之醫師，蔚為國用造福人群。

貳、修業年限：修業四年

參、招收名額：六十名（自費生），含「物理與化學組（招生至少五十五名）」及「計算機與程式設計組（招收至多五名）」招生分組，限擇一組別報考；如某招生組別有缺額，得逕行將名額流用至另一組別

肆、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伍、報名及繳費程序

★本學系以招收多元化學生，不受任何政治、宗教或財務因素的影響，且不因申請者的性別、籍貫或居住地及出身背景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

★本招生一律經網路登錄填表、繳交報名費及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免郵寄紙本），始完成報名手續。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期限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請登錄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一、網路登錄填表：
116.01.20（三）9:00 至 116.02.02（二）15:00 止

二、至金融機構或郵局採 ATM 轉帳或臨櫃方式繳交報名費：
116.01.20（三）9:00 至 116.02.02（二）15:30 止

三、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116.01.20（三）9:00 至 116.02.02（二）17:00 止

★ 報名時請掃描上傳各項證件；合於面試資格者，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進行繳驗。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請上傳在學證明且須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錄一】）

◆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二】。

◆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繳交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三】。

◆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繳交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四】。

（三） 兵役證明：

◆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退伍令或結訓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現役人員：由現役單位出具可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

◆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國防部於本招生當年度開立之核准升學證明文件及 116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證明。

（四） 英語檢定/「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檢定成績證明（非必繳），詳如簡章 P.5「捌、考試」之說明。

（五） 證件補繳切結（非必繳）：詳如【附錄一】，填妥並簽名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相關事項請參閱「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公告處：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本校蒐集個人資料宣告事項」。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二」，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一」及「步驟二」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一） 步驟一：考生請至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點選『註冊新帳號』按『新增』→輸入個人基本資料按『存檔』→按『註冊完成送出認證信』→由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註冊者之電子信箱→回覆即認證成功。

步驟二：至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點選『登入』→輸入已註冊之帳號及密碼→新增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轉帳繳費（彰化銀行代碼009）→轉帳成功後（約 30 分鐘），依據報名系統指定欄位，將相關報名表件資料分項上傳→瀏覽檢視所上傳文件→經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件』按鈕，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

（二）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3.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
4. 人像需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7.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
   請介於320像素×240像素～640像素×480像素之間。
8.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200KB。
9. 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印製准考證，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如照片上傳有問題者，請參閱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訊息公告：「報名照片上傳、變更格式及變更檔案大小」。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及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將相關文件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五）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行政工作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30～17:30，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7-3234133。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分二階段繳費）：

◎第一階段筆試新台幣叁仟伍佰元整　　◎第二階段合於面試者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個人繳款帳號（14 碼），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亦可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請盡早完成作業，避免集中於繳費最後截止期限前，致造成網路流量雍塞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 將金融卡插入 ATM（不限本人，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系統之繳費資訊「轉帳帳號」，共 14 碼）
6. 輸入轉帳金額
7.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營業時間外 ATM 轉帳繳費時，若 ATM 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8. 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有註記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單位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三）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專屬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四） 轉帳繳費 10 分鐘後（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注意交易單位轉帳時效，建議請提早於 116 年 1 月 29 日（五）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通上傳報名相關表件資料，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五） 若無法上傳報名表件等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3234133）聯繫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六）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Email 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子信箱：enr@kmu.edu.tw）及電話確認→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五】。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上列 Email 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

（八） 退費：

1. 逾期繳交報名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線上確認送件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500元之後，餘數退還。
4.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 116 年 2 月 15 日（一）前，填妥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限考生本人）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 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考生報名時即表同意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以維護考試公平。

二、 報名時簽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錄一】者，暫准參加筆試；惟切結所指定的文件，最遲應於 **116 年 4 月 17 日（六）**面試報到時（面試梯次，係依本招生委員會公告合於面試名單時為主）補驗正本證件，否則取消面試資格。

三、 師範院校或其他有服務義務之院校畢業生（包括公費留學生及領有教育部獎學金研究生畢業後須服務者），經錄取，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服務期滿證明，否則不准入學。

四、 身心障礙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時，請先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請於 116 年 2 月 15 日（一）前繳交（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另，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柒、開放下載准考證

一、 預計 **116 年 3 月 15 日（一）上午 10:00 起**，得自行上網（https://enr.kmu.edu.tw）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不拘黑白或彩色列印，大頭照務必須清晰），本校不再郵寄准考證。請考生務必詳加核對准考證上資料；若有疑問之處，請即時來電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二、 應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應考。

捌、考試

一、 筆試科目

1. 物理與化學組：「英文（100 分）」、「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150 分）」、「物理及化學（150 分）」。

2.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組：「英文（100 分）」、「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150 分）」、「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150 分）」。

（一） 筆試科目英文（100 分）參採兩部分：
筆試占 90 分及英語檢定占 10 分。

★ 獲「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考試，詳如以下對照表），於報名時併同上傳檢附 3 年內（即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證書或成績單者，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獲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級數得 10 分，B2 Vantage 級數得 8 分，未達 B2 Vantage 級數不予以計分。

英語檢定測驗對照表

【採計原則：「聽讀說寫」須同體系測驗（例如：持『多益英檢』的聽讀及『培力英檢』說寫，因『多益英檢』與『培力英檢』非同測驗體系，不予採計）。】

CEFR	培力英檢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聽	讀	說	寫		聽	讀	說	寫	
C1(含)以上	130	130	330	330	高級聽讀說寫通過	240	240	S-3	A	180 CAE
B2	100	100	280	280	中高級聽讀說寫通過	195	195	S-2+	B	160 FCE

CEFR	雅思	多益測驗				托福網路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聽	讀	說	寫	聽	讀	說	寫	總分	聽	讀	說	寫
C1(含)以上	7.0	490	455	180	180	22	24	25	24	95	180			
B2	5.5	400	385	160	150	17	18	20	17	72	160			

★ 未通過上述英語檢定者，或未如期於 116 年 3 月 15 日（一）前將成績單(非官網截圖)影印本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寄達（專用郵政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者，該項英語檢定得 0 分。

（二） 筆試科目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150 分）參採兩部分：
筆試占 100 分及限「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檢定占 50 分。（https://cpe.mcu.edu.tw）

★ 報名時併同上傳檢附 3 年內（即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績單者，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獲答對四題(含)以上 50 分，三題為 40 分，兩題為 20 分，未滿兩題不予以計分。

★ 未通過上述 CPE 檢定者，或未如期於 116 年 3 月 15 日（一）前將成績單(非官網截圖)影印本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寄達（專用郵政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者，該項 CPE 檢定得 0 分。

（三） 合於面試考生，面試當日需提供報名時上傳且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之官方(電子或紙本)正本、「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檢定成績單之官方(電子或紙本)正本供查驗；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面試資格。

二、面試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組」以所屬組別三科筆試總成績排序前 10 名為合於面試資格標準；「物理與化學組」以所屬組別三科筆試總成績排序前 110 名為合於面試資格標準。如達錄取面試最低標準之考生總成績相同者，皆可進入面試，並由本校公告並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成績總分之計算，筆試佔總成績 60%，面試佔總成績 40%。

各科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即：

$$\text{成績總分} = \frac{\text{筆試總分}}{4} \times 0.6 + \text{面試成績（總分為 40 分）}$$

三、考試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

筆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相關公告，預計考試前一天於 https://enr.kmu.edu.tw 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網頁公布。

四、考試日期及時間

★ **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本考試一律不可使用計算機）**

<table>
<tr><th>日期
科目
時間</th><th colspan="2">11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六）</th><th>11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六）</th></tr>
<tr><td>09:50-10:00</td><td colspan="2">預備鈴</td><td rowspan="7">面　試
（面試梯次另公告）</td></tr>
<tr><td>10:00-11:40</td><td colspan="2">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td></tr>
<tr><td>13:00-13:10</td><td colspan="2">預備鈴</td></tr>
<tr><td rowspan="2">13:10-14:50</td><td colspan="2">【依報考組別指定考科應試】</td></tr>
<tr><td>物理及化學</td><td>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td></tr>
<tr><td>15:30-15:40</td><td colspan="2">預備鈴</td></tr>
<tr><td>15:40-17:00</td><td colspan="2">英文</td></tr>
</table>

★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攜帶智慧型眼鏡入座，無論是否使用，一律視同舞弊，該節不予計分；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取消考試資；有其他重大舞弊等情事者，依法追究其責任。

於 **116 年 3 月 27 日（六）**下午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公布考試科目之試題及選擇題部份之參考答案。對參考答案有疑議者，最遲於 **116 年 3 月 30 日（二）上午 10:00 以前**，填寫申請表【附錄八】及佐證資料，Email 主旨請詳列「〇〇〇〇〇考科第〇〇題答案疑義申請釋疑」；若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予以受理。

Email：enr@kmu.edu.tw

提出釋疑者，詳填申請表【附錄八】之姓名、准考證號碼及佐證資料（須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版次及頁次，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五、開放網路查詢筆試成績

預計 **116 年 4 月 6 日（二）上午 10:00 起**，開放線上查詢（https://enr.kmu.edu.tw），本校不再郵寄成績單。

六、成績複查規定

（一） 收件日期：**116 年 4 月 8 日（四）**截止接受書面申請，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口頭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如招生網頁公告筆試成績單內）；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某科之某題。需附：1.原成績通知單（可直接至招生網頁下載網路公告版）、2.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三） 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四）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七、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預定 **116 年 4 月 12 日（一）**下午 15:00 公告合於面試名單。

第二階段：預定 **116 年 4 月 21 日（三）**放榜，並於招生網頁公告；錄取者另由本校發函個別通知。

查榜網頁（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八、錄取標準

（一） 以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物理與化學組（招生至少五十五名）、計算機與程式設計組（招收至多五名）。如某招生組別有缺額，得逕行將名額流用至另一組別。

（二）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有成績總分相同時，則同分參酌標準依序為「面試成績」、「英文筆試成績」、「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物理及化學筆試成績」或「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依考生報考組別）。

（三） 面試成績未達 24 分者，不予錄取。

（四） 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依實際需要可錄取備取生，正取生有缺額時，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至本校 116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

玖、其他注意事宜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生物化學或生物統計學抵免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原校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二、本學系課程中，有兩門 Block 課程屬於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另，「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組學生入學後，除一般必選修科目外（包含必修 162 學分及選修 1 學分），尚須修 [AI 智慧科技醫療微學程] 至少 8 學分，合計至少需修習 171 學分始得畢業。

三、自 114 學年度起，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讀說寫)通過」，或同等之相關英語檢定通過。相關配套說明，請參照本校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 https://academic.kmu.edu.tw→註冊課務專區→英文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依本校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四、本學系預計自 116 年 8 月 2 日正式開學，新生必須參加本學系所規劃之所有課程。若需請假，應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五、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將另行通知。

六、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三、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五、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六、 各節考試開始前十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七、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八、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應考**，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前，持身分證明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若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 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一、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考試必用文具外，**且考試時不可使用計算機**，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十二、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之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耳機等）或其他具傳輸、通訊、記憶、掃描、拍攝、錄影、翻譯、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設備，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若有使用之情事，該科不予計分。**若屬智慧型眼鏡，無論是否使用，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試時，若使用未經本會申請同意之個人醫療器材或輔具，或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或其妨害考試情節，取消其考試資格；有其他重大舞弊等情事者，依法追究其責任。

【作答事項】

十三、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明證件與考生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十四、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 各科試題「**非選擇題**」部份以「**答案卷**」作答，**作答時不得使用鉛筆，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卷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十六、 採用電腦閱卷「**選擇題**」部份一律以「**答案卡**」劃卡作答，限用黑色2Ｂ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範圍內作答，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完整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二十、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並扣該科考生於成績三分。

【離場事項】

二十一、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紙、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三、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四、考生於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五、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二十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商後，另依相關規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八、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九、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COVID-19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考場，考場依相關法規裁量該考生得以應考與否及補救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壹拾貳、合於面試考生參與第二階段面試時應注意事項

一、第二階段合於面試者，請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網頁→「登入」→查詢個人之第二階段繳費資訊，並於 **116 年 4 月 12 日（一）**下午 15:00 起～**116 年 4 月 14 日（三）**下午 18:00 止，完成第二階段轉帳繳費（新台幣 2,500 元）；完成繳費者，始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面試報到地點設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本校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專線 07-3234133）

三、排定面試梯次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不得入場。

四、面試當日請攜帶❶身分證正本、❷男生需繳交所屬兵役證明（已退伍、免服兵役、現役人員或軍事機關現職人員）正本，以及❸英語檢定/「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證明文件正本（若屬官方電子版，請自行列印紙本，並限以報名時上傳或於補件期限內繳交版本一致，且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英語檢定/CPE 檢定取得分數者）。

五、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上述證件以便查驗，缺一未攜帶者經審核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生所屬梯次面試離開時間前補驗者，扣面試成績三分；如於該生所屬梯次面試離開時間前未補驗者，該面試成績不予計分。

六、本考試採階段式集體報到及離場機制，敬請考生務必遵從現場試務人員指示，且自報到、面試及最後等待集體離場前，一律禁止攜帶智慧眼鏡、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耳機等）或其他具傳輸、通訊、記憶、掃描、拍攝、錄影、翻譯、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設備，或考試相關資料進入試場。報到時，未依試務人員指示放置於特定臨時置物區者，於測驗時間內違者扣減該站總分 20%，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站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違規器具並應放置於指定臨時置物區，俟該梯次面試結束後歸還。

七、未按規定日期、時間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要求補行面試，其筆試成績雖達標準，亦不予錄取。

八、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證件補繳切結書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參加高雄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報名，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貴會准予於報名資料上傳指定期限內先受理本切結書，除學位證書於錄取註冊時再查驗正本，餘本切結文件應於 **116 年 4 月 17 日（六）**面試報到時（面試梯次，係依本招生委員會公告合於面試名單時為主）補驗正本證件，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面試資格，特此具結。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身分證正、反面**

☐ **學位證書【面試時免攜帶，俟錄取註冊時出具正本供查驗】**

☐ **兵役證件（116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證明文件）**

- ☐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退伍令或結訓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 現役人員：由現役單位出具可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
- ☐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國防部於本招生當年度開立之核准升學證明文件及 116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證明。

☐ **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須於 116 年 3 月 15 日(一)前將成績單(非官網截圖)影印本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寄達（專用郵政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逾期不予以計分（滿分 10 分）

☐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證明文件：**
須於 116 年 3 月 15 日(一)前將成績單(非官網截圖)影印本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寄達（專用郵政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逾期不予以計分（滿分 50 分）

☐ 其他：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　　項。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聯絡電話：

【附錄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所上傳文件之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年____個月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附錄三】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已詳閱大陸學歷採認注意事項（網站路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專區→兩岸事務→臺生專區→大陸學歷採認注意事項），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經採認之文件，供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洽大陸教育部所屬學歷認證中心辦理相關認證報告）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及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辦理)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chesicc.chsi.com.cn)。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及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辦理)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二、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四、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五、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修業起訖期間）證明書。

請將身分證明文件及上開各項文件送交國立中興大學(電話：+886-4-2285-1900)辦理查證。

如係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入學者，須先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通過後方能認可學歷。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所上傳文件之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系(專業)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附錄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

四、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報名時所上傳文件之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就讀學校地區	□香港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月至＿＿＿年＿＿＿月 合計＿＿＿年＿＿＿個月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附錄五】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類別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本附錄）。		
備註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Email 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子信箱：enr@kmu.edu.tw）及電話（07-3234133）確認→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主旨：116 學年度後醫系報名費減免申請(考生姓名)** **★上列 Email 證明文件正本隨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		

【附錄六】報名退費申請表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報名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 rowspan="2">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td><td row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退費理由</td><td colspan="3">☐ 逾期繳交報名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未上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5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td></tr>
<tr><td>銀行帳戶
(限考生本人)</td><td colspan="3">☐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_____帳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Email（電子信箱：enr@kmu.edu.tw）至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電子郵件主旨：116 學年度後醫報名費退費申請(考生姓名)

2. 本校經受理及辦理行政作業程序後，係以轉帳方式退還。

考生簽名：

日　　期：

【附錄七】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需要 (考試前十分鐘提早入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同意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不需要	□同意延長＿＿＿＿分鐘 □不同意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同意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特製桌椅 □輪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16 年 2 月 15 日（一）前繳交(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3234133。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斷	
病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重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_____中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輕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位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其他(請註明)：

2.慣用手□右手□左手，書寫功能□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寫字慢
□準確度差
□寫字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動作位移差
□上臂動作位移大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5.聽覺功能□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錄八】參考答案疑義申請表

116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

參考答案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疑義考科	□普生□生化□計概 □物理□化學□英文	疑義題號	
疑義理由及說明（請簡要具體敘明，檢附佐證資料）			
本題公告參考答案：□A □B □C □D □E			
建議本題答案：□A □B □C □D □E □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 教科書書名： 出版年／版次： 頁次： 出版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表限以「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二題以上者，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二、 本表（word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Email至本校招生專用電子信箱（enr@kmu.edu.tw），主旨請詳列「〇〇〇〇〇考科第〇〇題答案疑義申請釋疑」；若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予以受理。

三、 最遲於**116年3月30日（二）**上午10:00以前，填妥本表及彙整佐證資料，以Email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亦不予受理。

【附錄九】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

一、 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二） 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 其他：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三、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定日程辦理程度予以定義：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試之進行。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試之進行。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試致無法依原訂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

四、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主任委員、總務長、副教務長、所屬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相關人員擔任成員。依本要點第二點所列類別、第三點所列等級共同討論應變措施及決議辦理。

五、 有關重大事故應變處理措施，若屬第三點所稱第一級，以全體考生延期考試為原則；若屬於第三點所稱第二級或第三級，基於試務安全及應試公平原則下，以延長時間為原則。

六、 若因重大事故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或因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人身安全，或有致災之虞須撤離或疏散等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本校依政府單位公布為準，進行應變措施。

七、 考試進行期間若遇緊急事故時，依試務人員指示且必要時緊急避難；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本校將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八、 若宣布延期考試之決定，應對外公布及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考生，並公告延期舉行之日期。

九、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十、 如遇特殊緊急情況，得逕由本校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傳送之方式徵詢教育部或相關政府單位之意見後，依據本要點相關應變處理原則，擬定緊急處置措施並對外發布訊息。

【附錄十】高雄醫學大學交通資訊及校園

- **高雄醫學大學交通資訊**

  學校首頁（https://www.kmu.edu.tw）→認識高醫→關於高醫→交通資訊

  - 火車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高捷車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由後驛站出入口 2 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達本校。

- **高雄醫學大學校園**

學校首頁（https://www.kmu.edu.tw）→認識高醫→關於高醫→校園導覽

